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雲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雲珠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匯款等行為，在客觀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5日14時10分許，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經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告訴人林惠貞聯繫，誑稱：協助經營網拍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10日15時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上揭帳戶，旋遭曾雲珠提領一空。嗣林惠貞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

01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7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南市永康區，而其交付上開玉山帳
04 戶資料，及以手機行動銀行將告訴人匯入款項轉出(起訴書
05 誤載為提領)之犯罪行為地均係在臺南，已經被告於本院自
06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07 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而告訴人之戶籍地、現住地分別為台北
08 市、新北市，其都是在家中網路轉帳乙事，亦經其於警詢陳
09 述在卷(見警卷第3、5頁)，均非本院管轄區域。另被告於本
10 院審理時陳稱:我的戶籍一直都在高雄，是112年3月26日遷
11 到臺南(見本院卷第39頁)；而本案檢察官係於114年1月20日
12 起訴，於114年2月13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3 114年2月12日函文上本院收文章可稽，是本件犯罪地、被告
14 之住所或所在地均非本院管轄區域，本院對於本案無管轄
15 權。

16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非適法，爰不
17 經言詞辯論，逕為移轉管轄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
18 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陳惠玲